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郁琪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07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0705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作業，請相關單位務必依限完成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5年3月31日農糧東園字第1151351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各階段審核時限如下，請輔導並追蹤相關單位依限完成：
 - (一)執行單位受理書面申請文件：應於20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系統登打，並彙整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查。
 - (二)本府初審：應於收到執行單位所送文件10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，函送東區分署複核。
- 三、東區分署將於收到本府文件10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；如有退件，請執行單位輔導申請人，於文到後20個工作天內補件；倘有特殊情形，由申請人以書面自訂補件期限及敘明原因予執行單位，並函文東區分署提出展延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經建課 收文:115/04/08



1150012180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線